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370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二〇〇五〇二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3701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募集及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權性質之特別股。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一四〇一四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